

道德准则与自然或道德律

一、语录

“众神很强大,但在众神之上的是绝对、更为终极的道德秩序或法则。世界藉此而运转,众神藉此而存在,我们也藉此生存、并判断是非善恶。”

——尤里披蒂,《赫苦巴》,第799页

“人与人打交道要有恰当的规范,其原则很简单:未经我允许,即使旁人忍不住,也不得触摸,或者拿走我的东西,哪怕是一丝一毫。我自己也要诚实可靠,希望人怎样待我,我就怎样待人。”

——柏拉图,《法律篇》,第6章,第913页

“对于真正的法则或纯粹的正义,我们并无现成的意象,而只有一个模糊的概念。即便如此,我们也应对它忠实不二,因为它是从自然与真实中推论出来的。”

——西塞罗,《论职守》第3章,第17页

“不要去打听周围人的行事原则。应当留意的是,自然之道如何指引你,包括发生在你本身的事所体现的宇宙自然之道,以及你必行之事所体现的人性之道。但人人都应遵从事物的本性。一切其他的事物都是为了理性的人而存在,就像在非理性的事物中,低等事物是为了高等事物而存在一样。但理性的人为彼此而存在。因此社会性是人性首要的原则。第二位的原则是不屈从于肉体,正是有了这一原则,人才能以理性和智慧来约束自己,使自己决不为感官或欲望所征服,因为这二者都是肉欲的。智慧的生物优于其他事物,不容自己受控于其他事物。道理要可靠,因为自然之道要求我们运用所有的道理。人性的第三位原则是不犯错误、不行欺骗。只要坚持主要原则,事情该怎样就会怎样。”

——马可斯·奥里留斯,《沉思集》,第7章,第55页

“人们对法则的认识,不是基于别人的言论,而是基于自己的道理,但是这道理应当符合大家的道理。不能遵从其他法则,只能遵从自然法则。自然法则无须公之于众,也无须正式宣布。就像人人都赞同的这句话里所说的: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。”

——托马斯·霍布斯,《利维坦》,第2卷,第26页

“自然界自有其法则来制约每一个人。理性,即以上所提的法则,要求所有人遵从这一法则,做到平等、独立,不得伤害他人的性命、健康,不得妨碍他人自由、侵吞他人财

产。因为人都是由全能、全知的造物主所造的，都是这位至尊造物主的奴仆，都由他派遣到人世来完成他的工作。人是造物主的财产，造物主造人不是让人们彼此快乐，而是要与他共存。”

——洛克，《民事管理》第2卷，第2章，第6页

“无上的命令只有一条，即：只应遵照一条，也就是你希望借此能成为普遍法则的那一条箴言行事。”

——康德，《道德玄学的基本原则》，第二卷

“我们都是道德王国的立法成员。能有道德王国，是因为人有自由。人出于理智将该王国当成尊重的对象。然而我们只是该王国的臣民，而非其主宰。如果不懂得自己作为受造之物的下属地位，竟敢胆大妄为地无视道德律的权威，那就是对道德律的真意的背叛，即使我们分毫不差地遵循了该律法。”

——康德，《实际理性批判》第一部，第1章，第3页

“有德之人即使不知如何努力，也知道有一条正确的道。”

——歌德，《浮士德》，“天堂序曲”，第328页

“感知美德就是对神圣法则的敬意与喜悦之情。感知美德就是发现：在我们从事的人生游戏看似愚蠢的细节背后，蕴含着令人惊异的真理。孩子玩耍各式玩具，是在了解光、运动、重力、肌肉力量的作用；而在人生的游戏中，爱与恐惧、正义与欲望、人与上帝相互影响。这些法则无法用文字描绘，也无法用语言述说。我们坚韧的思想也难以将这些法则捉摸。然而每时每刻，我们都能从彼此的脸上、行动中、以及自己的悔恨中读到这些法则。道德特性存在于所有符合美德的行为和思想中，体现在人们的言谈中，并呈现在难以枚举的细节之中。然而，由于感知美德是一切宗教的本质，就让我来指引你们关注这感知的确切对象吧。感知道德的直觉是对心灵法则进行完善的一种悟性。这些法则自我实施，不受时间、空间、和环境的限制。因此人的灵魂深处都有正义感，其对奖惩的判断既及时又全面。行了良善之举立刻受人尊敬，做了邪恶之事便为人所不齿。远离污浊的人即得洁净。人若能心存正义，他就是自己的上帝。”

——爱默生，《对哈佛神学院致词》

“假若如我所相信，道德感不是天生，而是后天习得的，道德感的自然特性也并不因此而降低。人自然而然开口说话、推理、建造城池、耕种土地，虽然这些能力都是后天才获得的。”

——米尔，《功利主义》第3章

“人有智慧，能决定自己的结局，而他能否达到本性要求的必然结局，就要看他本人了。这就意味着，由于天性使然，人通过思考能发现这样一条定则或习性，只有遵循这定则或习性，才能通向他必然的结局。所谓不成文法，或自然律，莫过如此。”

——马利坦，《人的权利与自然律》第2章

二、依据《圣经》的分析

讲解道德问题时运用史料是极其重要的。布道人必须了解是什么因素影响其听众，就像医生要清楚危害其病人是哪一种病菌一样。有时人们披着基督教的外衣，却满脑子异教思想，全无基督之心。因此，让我们对一些有影响的思想家做一个考查。他们的名字人们也许不太记得，他们的思想却在影响着我们的生活。

今天，思想家们或许会赞同尤里披蒂的观点，即：凡被称为“上帝”的，如果真有上帝的话，都是自然法则的产物，同时也受制于自然法则。有人认为当前人们对宇宙起源的研究会证明这一结论。因此长期以来认为神性是有限的、超然的观点很盛行。这种观点不能解释人以其错综复杂的天性苦苦挣扎时到底需要什么。耶稣教门徒祈祷，“所以，你们祷告要这样说：‘我们在天上的父：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。愿你的国降临；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’”（马太福音6章9、10节）。保罗称，“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，也不用人手服事，好象缺少什么；自己倒将生命、气息、万物，赐给万人；……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，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，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，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”（使徒行传17章24、25、31节）。

尽管这或许不是尤里披蒂的真正意思，即世间有一种叫做法则的客观力量（就好比有些当代思想家，他们认为世事是注定的，人无从选择，可他们也不愿意别人把自己的观点推向极端一样）。既然各种“神祇”（无论其角色如何）都受制于该法则，人理所当

然也受制于该法则了。那么,世间确有称作道德责任的事物存在吗?人到底有无选择的能力?这个“神秘的法则”又怎样解释人们千差万别的行为呢?

柏拉图、西塞罗和马可斯·奥里留斯都提出,宇宙的本性表明世间具有社会责任的概念存在。马可斯·奥里留斯还对此加以扩展,谈到克己自律以抗拒肉体诱惑的原则,以及勿犯犯错,要确保头脑清醒的观点。保罗的话正好说明这一点:

原来神的忿怒,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,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。神的事情,人所能知道的,原显明在人心里;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。自从造天地以来,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,虽是眼不能见,但借着所造之物,就可以晓得,叫人无可推诿。……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,他们虽然没有律法,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,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,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,或以为是,或以为非。

(罗马书1章18-20节;2章14、15节)

托马斯·霍布斯在1651年发表的政论文章《利维坦》(Leviathan)中断言,他相信自然的道德法则要求人们善待邻人。洛克则扩展了这一社会关爱的主题,他的思想对美国的创始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。在《关于人的悟性》(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)一书中,洛克提出,“上帝为人们自我管理订立了规则。”以色列的历史表明,摩西律法认真考虑到了人的尊严。上帝爱世人,派儿子来到人世,为世人能得永生而受死,以强化人的自由的原则,这正是人的神性一面始终受到重视的表现。保罗对雅典人说话时,也提出了一个大胆的想法,即上帝建立的是所有民族统一的国家。这个有力的论述被注入到抱有各种种族与社会偏见的世人心中。

康德的论述大都极为难懂。然而在此语录中,他和基督徒及非基督徒的看法一样,认为宇宙中需要一个有尊严、讲正义的人类社会。他提出,我们只是世界的臣民,而非其主宰。雅各责备基督徒说:“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,只有一位,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。你是谁,竟敢论断别人呢?”(4章12节)。

82年的生涯中,歌德体味了各种生活,撰写了各类书籍,品尝了各式成功的滋味(他的科学著作达14卷之多)。提到这一点是想指出,他最著名的作品《浮士德》涉及的,是有关人生真正目的基本问题。歌德感觉到,人的内心深处有着永不熄灭的道德火花。前面引用的《圣经》经文或许正是他这一思想的来源。

爱默生的话对布道人来说尤为重要。他用高超的语言表达了高尚的理念。他的思想崇高远大,语言就像诗一样精美。你可以想象听众该会多么的沉迷和陶醉。是的,对爱默生而言,“上帝”就在那里。但究竟谁是“上帝”呢?人们诉诸良善之举,但救世主又在哪里?人无须帮助,能把自己拔到天堂的高度吗?他还微妙地暗示,人是自己的救世主。二十世纪初,极度的乐观主义盛行,认为人性本善(尽管人的本质不过是动物而已),并且还在不断完善。《圣经》则说人不仅有高尚的天性,还有深重的罪孽。造物主因此而介入,送来一位无罪的人为世人赎罪,这是堕落的世人自己无法做到的。《圣经》描述人堕落的状况非常严重,但其中却浸透了永恒的希望的福音,这希望并非来自人本身的力量,而是来自上帝的爱。人即使堕落了,也可以借上帝之力回复原状!而爱默生的意思则是人只有依靠自己。人得成为自己的“上帝”。这乍听起来像是一个了不起的挑战。但纵观历史,人类对同胞残酷无情;而探微人的心理,人又是以自我为中心、对他人吹毛求疵,这让爱默生的挑战成为嘲弄的对象,预言了其必然灭亡的下场(爱默生生于1803,卒于1882)。

米尔和马利坦虽然观点不同,生活的时代也不同,但都提出有这么一条自然法则,即人能做出高尚之举。两人都意识到,人在这些问题上意志可能会非常脆弱。

结 论

基督教布道人应该从历史的角度考查人类奋斗的经历,以了解人的本性,从而获得坚定的信念。人依照其本性,会一如既往地寻求解答“我该怎么做?”的问题。基督教布道人也应该深切认识到,真正意义上的道德准则离不开上帝的公道,也离不开上帝的仁慈。历史警告我们不要崇拜偶像,不要有愚蠢的盲目崇信的思想。

法(即,把自己的信念抬到与上帝等同的高度的想法)。

在喜剧连环画“小人物”(Peanuts)中,露西和查理·布朗之间一段关于道德准则的对话颇有深意。露

西说:“世上只有两类人……,好人和坏人。”查理·布朗心想:“你说得也许没错……,可是谁来划分好人和坏人呢?”露西答道:“就让我来吧!”

=====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5,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